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義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民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紫音

支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20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母分公司	義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,709,944元	PM7980703	114年6月10日

(續上頁)

01

	司 羅智 先					
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